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5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信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2,1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59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8043 元	葉信宏	自民國113 年11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葉信宏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08 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
09 至民國113年11月24日止累計152,11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8,
10 043元為消費款；4,068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11 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12 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13 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
14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15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16 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